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行规〔2021〕4号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随着我省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高层和超高层建筑施工大量使用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为进一步规范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的安全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等法规和标准规范，现就加强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场管理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产品，应具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验收的合格证书，或者具有型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型式、结构及构配件应与鉴定或验收的合格证书，或者型式检验检测报告一致，不得擅自改变架体结构，不得擅自调整构配件参数。

(三) 承担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的单位，应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并签订专业承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

(四) 全省建筑施工工地使用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实行生产（产权）、安装（含升降）、拆卸、维保“一体化”管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一体化”企业需在河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录入企业信息。

(五) 从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以及升降操作的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作业时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二、安装拆除管理

(一)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前，应有产品进场前的自检记录。总承包单位应组织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分包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对脚手架构配件进行现场查验，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安装。现场查验应做好记录，经各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前，安装单位应根据工程结构特点、施工环境、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对于提升高度在150米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和升降作业前，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入使用前，安装单位应对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安全使用事项。

(四)总承包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和升降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并按规定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项目监理单位应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的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首次安装完毕并经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对架体安装情

况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每次升降作业前、提升或下降到位后投入使用前，总承包单位和安装单位应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等相关要求组织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升降作业和使用。

（七）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升降或拆除作业时，当遇5级（8.0-10.7m/s）及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雪、浓雾、雷雨和低温等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上述作业。

（八）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升降操作时，架体上不得有施工荷载，严禁任何人员在架体上停留。

（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升降或拆除作业时，应按照规定要求，在架体下方坠落半径范围内设置安全隔离区或警戒隔离区，并安排专职人员监督，严禁非操作人员进入隔离区。

三、信息录入管理

（一）总承包单位应当自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首次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在河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模块录入使用信息。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
2.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验收的合格证书，或者型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3.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专业承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5. 安装单位施工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安装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信息；
6. 专项施工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场验收记录；
8. 安装检验检测报告；
9. 安装验收等资料。

(二) 工程所在地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监管平台中上传材料齐全的设备,出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上传材料不齐全或不清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5日内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经补正材料齐全的予以出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信息登记表;补正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出具并告知理由。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拆除后应及时告知工程所在地市(县)建设主管部门。

四、使用过程管理

(一)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须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及《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JG/T 546)等相关规范、规定进行使用,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超载和利用架体吊运物料,严禁放置影响局部杆件安全的集中荷载,严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与物料平台等设施及模板支撑系统相连。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的电气设施和线路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的要求。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建筑

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等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当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临街时,外侧应有防止坠物伤人的防护措施。在使用过程中,严禁拆除或移动架体上的安全防护设施。

(四)当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停用超过一个月或遇六级及以上大风后复工时,应进行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当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停用超过三个月时,施工单位应组织复查,对复查发现的问题应采取加固等措施。停工超过六个月复工时,应按照首次安装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总承包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加强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的安全检查,当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待消除隐患和故障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六)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螺栓连接件、升降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落装置、电控设备、同步控制装置等应每月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灵敏、有效并做好记录。

五、各方主体责任

(一)总承包单位职责

1. 审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产品鉴定或验收的合格证书,或者型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2. 审核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对专项施

工方案进行论证（提升高度150米及以上的），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督促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装、升降、使用、拆除等作业前，对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在合同中明确每月检查和维护保养时间。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期间，专职安全员应每日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整改，或责令安装（产权）单位进行整改。

5. 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安装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登记。

（二）“一体化”单位职责

1.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装、升降、使用、拆除和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编制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安装完成后应组织自检。

2.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及相应数量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项目应任命项目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期间，专职安全员应每日进行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应监督立即整改。

4. 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和装置，确保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5. 按有关要求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技术状况完好。

（三）监理单位职责

1. 审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鉴定或验收的合格证书，或者型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审核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相关资料，审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加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检查验收。定期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巡检，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状况进行安全监理并做好工作记录。

3. 发现安全隐患时，应要求责任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作业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一步强化对施工现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拆、登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全面摸排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企业基本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督导企业规范市场行为和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二) 加大执法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日常监管中发现未经检测进行验收、未经验收进行使用、未按要求进行使用信息登记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应责令立即改正；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对涉事企业和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三) 强化信用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信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企业信用档案，在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管工作中发现法人违法违规行为，在依法处罚的基础上，应将相关企业、人员纳入诚信管理，按《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定期在相关网站或社交媒体上予以公开，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实现市场优胜劣汰，保障施工现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全运行。

- 附件：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信息登记表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信息登记表

总承包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产权单位							
型 号				结构和构造分类			
证书编号			架体高度（米）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安装单位			资质等级			现场安装 负责人	
安装单位 资质证号		安装单位安 全许可证号			安装起止 时间		
检验检测 单 位			检测日期				
检验检测 负 责 人			安装验收日期				
安装 单位 意见	技术负责人： 安装单位（章） 年 月 日		总承 包单 位意 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信息登记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程名称		提升高度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安装单位		安装日期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登记编号			

备注：信息登记编号规则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豫建〔2008〕203号）编号，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代号“F”；
登记单留存备查。

信息登记机关：（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11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